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0185
承 辦 人：莊逸萍
聯絡電話：網路電話913000118
電子信箱：a2700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10086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年資證明書、英檢參照表(101E00D0020250-01.doc、101E00D0020250-02.doc)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制度配套措施後續推動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8日臺中(二)字第10100529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推動對象分為師資生、現職國民小學一般教師、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4類。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三、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者，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其辦理加註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填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登記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交服務學校承辦窗口。



1010001005

(二)各國民小學承辦窗口檢核受理資料後，開具教師年資證明書，並填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彙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三)本府將彙整完成之申請資料及附件提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作業完成後，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件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作業。

四、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現職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及師資生，於修畢本專門課程規定之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後，可向所修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審查作業完成後，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件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作業。

五、檢送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1份，申請者應檢附前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須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六、100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計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南臺科技大學等5校，業公告於教



育部中等教育司網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項下(網址：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49)供參。

七、上述作業所需表格已檢附於本府101年3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1010069876號函(諒達)。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2-04-05
15:44:21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